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办〔2017〕4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省教育厅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厅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教育厅2017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和处室（单位）职能，认真贯彻落实。



省教育厅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到 2020 年实现“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教育现代化水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的战略目标，以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为主线，聚焦重点难点，聚力制度机制，解放思想、破解难题、完善制度，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坚定正确办学方向，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重点、创新形式，抓好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武装。指导各地各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将要召开的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学习宣传和阐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中央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办好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社会主义大学。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召开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宣传舆论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积极推动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扎实推进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选树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典型。抓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组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教师培训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探索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大力宣传各地各高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做法经验，学习推广“徐川思政工作法”。继续做好文明校园创建、诚信体系建设、“扫黄打非”等工作，切实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组织话剧《雨花台》在省内高校巡演。

3.大力加强德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蒲公英”行动、研学旅行、科技创新、革命传统教育、未成年人文明礼仪养成等活动。启动实施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研制小学延时服务的意见。推进校外教育场所管理和课程建设，进一步规范社会实践基地创建工作。加强学校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将敬业守信、精益求精等职业精神教育融入职业学校办学全过程，提升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组织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开展职业院校德育工作视导。在全省普通高校推广

建设“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素质提升，遴选一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特色示范校，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预防与干预。组织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加强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开展第五届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评选省大学生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大中小学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4.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围绕中心抓党建，为全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指导高校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继续组织公办高校党委书记履职情况述职，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推动高校开展院系党组织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继续做好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考核工作。会同省委组织部做好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指导高校开好党代会。推荐选举在宁高校党的十九大代表。加强高校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教师党支部建设，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开展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创建、党建工作创新奖和最佳党日活动评选等活动。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和大学生党员素质提升工程，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强中小学校党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等方面的责任，开展督促检查。继续加强高校统战工作和学校群团组织建设工作。着力做好高校知识分子工作，把知识分子吸引、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举办

各类党务干部和党外中青年高级知识分子理论培训班。继续做好第七批长三角地区高校互派干部挂职工作。

5.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党纪法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学习贯彻中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明确方向，准确把握高校纪检工作定位。按照省委和省纪委关于派驻机构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理顺派驻工作体制机制。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制订《省属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的检查考核办法》和《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基本制度目录》，组织开展对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高校巡视整改要求，巩固反对“四风”成果，开展专项督查，坚决防止反弹。认真践行“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落实“一岗双责”“一案双查”，抓早抓小抓预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范，探索完善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对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权力运行的重点监督和常态监督。加强廉政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切实做好信访举报工作，制订《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意见》，组织高校信访举报工作绩效考核。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高校纪检监察干部信息库，举办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

二、创新发展思路，提升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

6.确立教育现代化建设新思路。积极推动教育从追求更多更高的小康型发展实践，向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的发展模式转变。满足基本的办学条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标准。形成发

展性的政策体系，加强教育改革发展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增强政策的稳定性和适应性，根据新的实践赋予政策新的内涵，推动教育现代化实践和重大教育政策科学互动。提供适合的教育活动，立足江苏大地办江苏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丰富教育供给，满足教育需求，努力为每一位受教育者提供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教育。树立贴心的服务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引导社会教育期待，回应群众教育诉求，优化教育服务，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教育发展成果。引领社会的精神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实践江苏时代精神，坚守道德和精神高地，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贡献力量。

7.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总结发展经验，明确发展路径，加强顶层设计，落实关键举措，推动教育现代化实践深入发展。深入贯彻新世纪以来第三次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落到实处。推进并督查实施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编制江苏“十三五”高校布局结构调整和设置规划。召开苏南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推动实施《苏南教育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继续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推动各地改进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提升整体水平。积极落实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修订《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继续推进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市、区）建设。完善并出台“十

三五”期间高校基本建设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探索建立省属高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加强教育现代化政策研究，健全教育政策研究协作机制。落实《“十三五”深化长三角地区教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入推进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

8.全面推进依法治教。配合省人大开展学前教育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指导民办高校修订完善章程，制订公办中小学章程建设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遴选确定一批依法治教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研制关于贯彻教育部等七部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举办法治培训班和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政策文件专题培训。积极深化政务公开，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三、优化调整结构，推进教育协调健康发展

9.优质普惠发展学前教育。继续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开展市、县学前教育资源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情况督查，全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00 所。健全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农村幼儿园建设，努力使每一所农村幼儿园都达到办园标准。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开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试点，推进标准班额办学。完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推进省学前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机制创新。全面落实公办幼儿园法人登记制度。严禁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

10.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启动实施、扎实开展建设情况监测。指导各地整体规划建设中心小学、初中学校、村小和教学点。着力化解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问题。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改薄工作，定期组织改薄情况自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五严规定”，完善全省中小学减负的若干规定。严肃查处中小学补课乱收费行为。加强校长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全省范围内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统筹管理，规范教辅材料的编写、出版和使用。

11. 优质多样发展高中教育。贯彻国家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组织新课程方案、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使用培训。健全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支持试点学校探索开展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强化和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成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管理系统建设和试运行工作，在部分地区和学校率先试点。加强普通高中招生和学籍管理。支持青少年航空实验班建设。完善省优质高中评估标准及评估机制，继续做好普通高中星级评估工作。

12.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体系、调整结构，突出实训、推进校企合作，提升整体水平。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打造一批中高职衔接的一体化课程，完善中高职“3+3”、中职本科“3+4”、高职与本科“3+2”分段和“4+0”联合培养模式。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建设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特色的骨干示范专业和现代化专业群，开展高职院校专业评估试点以及新

升格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推动出台《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条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遴选建设一批现代化实训基地和省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推进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强化设区市管理职能，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市统一管理、市区共建区办中等职业学校体制。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举办中职学校领军人才研修班，评选中职学校名师工作室。

13.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以需求为导向，坚持分类指导，推进转型发展，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研究制订江苏高校分类发展意见，引导一批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组织对8所地方本科院校的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开展普通高校新设专业评估和专业综合评估。推进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规范管理，立项建设首批省级成人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和精品课程。制订《“十三五”江苏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立项建设规划》，做好新一轮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组建新一届学位委员会、省级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指委。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争取列入国家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发布《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6）》，出台《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研制研究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规范开展高校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和评议，评选优秀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持续推进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继续选聘产业教授，开展研究生工作站认

定评选工作。

14.大力发展社会教育。面向全民，整合资源，构建体系，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社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各地做好社区教育示范区、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教育服务三农高水平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江苏开放大学的领军作用，推进开放大学办学系统与社区教育网络体系融合发展。以江苏学习在线网站为依托，逐步建成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深化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逐步扩大学分银行服务范围。修订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着力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15.做好民族教育和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进一步加强民族班（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内地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完成对口支援以及东西扶贫协作各项任务。加大对受援地区双语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支援力度，并积极帮助培训培养中小学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等各类人才。统筹安排我省国家中职改革发展示范校、国家重点中职学校、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职业教育集团等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对口帮扶。完善高等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四、坚持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提高教育和人才培养质量

16.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把更多的资源和精力投向质量提升，努力提供多样化特色化的优质教

育服务。基础教育方面：创建省优质幼儿园 300 所，推进学前教育示范县（市、区）建设，继续实施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工程；实施薄弱学校质量提升工程、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工程以及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启动初中教育内涵建设与全面提升行动计划，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分析；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强化高中课程基地建设，提升普通高中办学品质。共建基础教育各类项目 300 个以上。职业教育方面：遴选建设一批现代化示范性、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和水平高职院校；将技能大赛、教学大赛等与学业水平考试有机结合，建立多维度的教学水平和学习效果监测体系；加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标准指标体系，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和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诊断与改进，实施职业院校（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启动高等职业教育卓越计划。高等教育方面：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做好综合实力全国百强省属高校评审认定和绩效考评工作，继续开展江苏省高校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动态监测；组织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启动三期 170 个项目申报工作，强化“十三五”省重点学科管理，逐校签订项目任务书；组建学科联盟，促进学科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集聚发展；举办首届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研究生创新论坛、暑期学校；出台《加强江苏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举办第四期研究生导师骨干培训班；举办发挥品牌专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品牌专业中期检查验收，继续组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建设；深化高校

教学改革，立项建设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做好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

17.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研究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费配发健康教育读本工作，完善中小学学生体检办法，研制中小学卫生机构建设标准。推动高校和中职学校普遍开设健康教育必修或选修课，修订《高校公共卫生管理规范》。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监测点校制度，继续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干预和提高工作，开展体育工作示范校建设和中小学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加强校园足球推进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新建 700 所国家和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完善校园足球训练竞赛体系，举办首届江苏高校校园足球城市联赛，建设校园足球文化，扩大校园足球国际交流。做好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和第十九届省运会参赛工作。开展省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复核。组织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继续推进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基地建设。承办第四届全国学生军事训练营，组织纪念建军 90 周年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服务、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18.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强化就业指导和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稳定就业率，着力提高就业质量。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措施。确保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0%、年终总就业率不低于 90%。加强以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素养提升为重点的就业创业课程体系

建设，遴选建设 50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省级千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导师库。遴选一批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开展新一轮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第三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花桥国际商务城杯”江苏省第六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精准服务毕业生就业创业，精准帮扶困难群体。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19.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强化“教育发展一个不能少”的理念，努力使教育发展成果惠及每一个人。加大对流动人口流入地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好留守少年儿童教育工作，创新关爱服务模式，引导帮助留守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实施特殊教育发展工程，推进建立市、县区域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实现特殊教育学校职能转型。做好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并向两头延伸工作。研制特殊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建立未入学残疾儿童数据通报制度。推动全省每所特殊教育学校均联合普通幼儿园举办学前教育，指导、推动设区市依托职业学校和特教学校设置一定规模的高中特殊教育。指导各地制订特殊教育发展五年规划。

20.提高学生精准资助水平。扩大覆盖面，突出精准度，发挥资助的激励保障作用。全面落实扶困助学政策，重点落实普通高中和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加大精准资助推进力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指标，鼓励各校根据学生贫困程度分档发放资金，确保每学期开学前省补资金及时到位。健全资助信

息系统。创新资助政策和成效宣传方式，广泛宣传一批资助成才、资助育人典型事例，举办第三届江苏学生资助成效汇报演出。

五、深化教育改革开放，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21.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突出改革重点，实现实质突破。深入推进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均衡配置体制机制”“促进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等 3 项国家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事项。遴选新一批省级教改试点项目。加大改革指导力度，强化对近年来增列的改革试点地区、单位和项目的视导。深化教育系统“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省教育厅权力清单，进一步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改进评审评比评估工作，减轻基层负担。推进全省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

22.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抓紧做好我省新高考方案的研制工作。调整完善 2017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试点、录取批次调整和平行志愿设置等录取政策和办法。做好 2017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工作。努力构建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社会考试融合发展“立交桥”，稳步推进自考、成高、社考科学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制订中考改革方案报教育部备案。

23.依法鼓励民办教育发展。高度重视、积极支持、依法规范民办教育改革发展。认真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的

政策措施。依据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完善并出台推进民办学校营利与非营利分类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规范发展的意见》，大力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发展，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24.努力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宣传贯彻《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打造江苏教育品牌，服务国家开放战略。努力扩大留学生规模，继续组团参加 NAFSA 年会、赴东盟国家高中开展招生说明会、赴中亚国家推介江苏高等教育等，开展“留学江苏目标学校”考核。遴选第四批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精品课程，启动省级外国留学生预科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外国留学生“感知江苏高校行”项目。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评审第二批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建设工程培育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专科和本科及以上层次评估。推动企校合作国际人才培养、就业。筹备中外合作专本硕贯通的应用型高校课程体系改革试点。继续实施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加强教育交流平台建设，继续推进江苏-安省大学合作联盟建设，筹备召开第四届“江苏-澳门葡语国家高校校长联席会”，筹备实施“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计划”，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边教育平台建设。在境外举办第十三届中小学校长国际交流与协作会议，在台湾举办第五届海峡两岸高等职业教育校长联席会议暨学术年会，实施苏台百校千生交流计划，举办第二届苏台基础教育发展论坛，搭建苏港澳中小学教育交流平台。举办第六期国际汉语教师储备培训，继续实施“锦绣江苏”项目，积极申办《国

际汉语证书》和外派汉语教师考点，继续推进集群式孔子课堂建设。召开江苏高校服务企业走出去发展推进会。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工作。

25.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以贡献争取更大支持，以支持赢得更大发展。积极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发挥高校重要创新源头作用，健全高校科技创新体系。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扩大高校科研工作自主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公布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结果，遴选补充一批立项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组织高校申报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校科技人员在职创业和离岗创业。组织高校面向需求开展各类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加强高校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大学科技园等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科技管理与服务，提高科技创新组织程度。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组织高校申报国家和省有关科学技术奖项。做好 2013 年度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验收工作，新建一批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修订《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制订《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修订《江苏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和改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工作，确立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集中抓好重大重点项目研究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工作，遴选新一批校外研究基地和优秀创新团队。积极推进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江苏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研究攻关。切实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认真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承建国家语言文字应用监测平台。启动县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及达标验收工作。开展 1000 名中小学诵读骨干教师、200 名镇村学校校长、300 名镇村语言文字骨干教师省级培训，深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举办第 20 届全国推普周江苏系列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学校广泛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文化实践活动，建设书香校园。参与《中华通韵》研制工作。承办第二届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开展“一带一路”语言通平台研究，加强盲文手语推广服务。完成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江苏相关项目，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

六、提高保障水平，推进教育事业持续发展

26.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强化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开展第 33 个教师节庆祝系列活动，评选“感动江苏教育人物”之“最美职校教师”。加强师范院校建设，全面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全省招收 2.4 万名师范生，做好免费师范生就业工作，组织全省基础教育青年教师和第六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完成教师省级培训 12 万人次，其中海外培训 2000 人。推进市级教师发展学院建设，开展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评估。深入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招收 2000 名乡村教师定向生，免费培训 6 万名乡村教师。加强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和继续实施“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完成第四批培养对象遴选工作和第三、四批培养对象培养工作。实施“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面向海内外选聘 70 名江

苏特聘教授；实施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研修计划”，选派 350 名教师赴海外高水平大学访学；实施高校“青蓝工程”，选拔培养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和教学团队。配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实施“千人计划”等人才工程。组织开展 2017 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工作。探索高职院校产业教授政策。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动教师职称（职务）评聘、编制、待遇向乡村学校倾斜，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评审。配合省人社厅全面下放本科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推进高职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以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为重点，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常态化保障机制。深化高校岗位管理，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和导向作用，进一步规范高校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做好全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一步下放本科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组织开展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

27.提高教育经费保障和管理水平。完善和落实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及配套政策，督促各地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确保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到位。探索教育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落实捐资办学税收优惠和激励政策。逐步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调整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制订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政策。指导督

促省属高校制订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推进“放管服”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加大教育财政政策落实和教育财会制度执行情况督查。加强省直发展专项和市县转移支付专项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执行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教育财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审计监督服务作用。继续做好省属高校财务预决算审计，开展厅直属事业单位和省属高校部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重点项目实施、重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和审计调查。加强教育审计机构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教育审计信息化。

28.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三通两平台”建设水平，统筹建设教育专网和各级教育网群，中小学校逐步实现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实施教育信息化精准扶贫工程，帮助经济薄弱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开展智慧校园创建和认定工作。深化“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应用，实现90%的教师和60%初中以上的学生开通和应用网络学习空间。推进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协同服务能力。制定资源建设标准及准入机制，推进各级各类教育苏派数字优质资源建设，重点打造名校网络课程资源、德育精品课程资源。完善省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启动教育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示范培育推广计划，继续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学习试点，开展各类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完成30万名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组织30万名教师参加“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

师”活动。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大赛。打造 100 个智慧课堂示范校、100 个网络名师工作室。提升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水平。加强教育信息化宣传、研究及国际交流合作。

29.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启动第四轮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完善督政考核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改进工作方式，提高督政实效。做好迎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督导的各项工作。指导开展督学工作，促进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组织申报“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做好迎接国家实地督导认定准备工作。开展学前教育、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语言文字工作、县域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等各类专项督导工作。对全省义务教育年报数据实施监测，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

30.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氛围。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有益力量，推动教育有效融入社会发展。深化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严守安全稳定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不断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学校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更新安全教育理念，拓展安全教育内容，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安全教育效果。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重视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稳定风险评估，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平安校园示范高校和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提升校园综合防控能力，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认真做好高校后勤日常管理，加强学生食堂、学生公寓管理。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现代化建设的业绩经验，提炼规律性认识，推广典型经验和成

功做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动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扩大公众参与。建立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提高厅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的传播创新能力，发挥厅属教育报刊在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等舆论引导方面的积极作用。

31.建设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机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党组织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党员干部头脑。落实省委“大走访大落实”活动要求，广泛开展以“找问题、补短板、改作风、提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抓落实行动，深入教育实践听实话、摸实情、办实事、见实效。认真梳理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在机关作风评议中所提意见建议，抓好整改落实。推进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对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述职考评。全面开展机关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落实厅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认真做好干部培养培训和选拔任用工作，不断提升老干部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党建带群团工作，积极为干部职工分忧解难，共同营造有温度、文明和谐的机关氛围。继续优化厅内网 OA 系统、全省教育电子政务平台功能。